

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邯幼专政〔2025〕23号

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生的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潜质潜能,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规范和完善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

第二条 促进学生发展。尊重学生个人意愿,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风建设。

第三条 合理配备资源。各系部根据师资、教学条件和专业发展等因素确定各专业转入的人数并制定本系部转专业选拔标准及接收方案。

第四条 学校宏观控制。根据专业热度、专业学生人数、招生和就业等实际情况对转专业的审批实行适当调控。

第五条 规范操作程序。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有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则与程序。

第六条 各系部根据办学资源条件确定计划数，转出(转入)学生总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同年级学生总数的10%以内。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并符合学校规定要求的，可以申请转专业。除有特别规定外，学生应在第二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且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

第八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需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学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优秀的(总成绩占班级排名前10%)；

(二) 熟悉所转入专业的情况，能提供相应的说明和支撑材料；

(三)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满足拟申请接收系部和专业的相关要求；

(五)因伤或患某种疾病、生理缺陷或存在某种特殊困难,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系部同意接受的情况下,确认申请者转专业的资格;如有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经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后决定。

第九条 学生休学后复学、降级等,因系部专业调整后对应年级无该学生所学专业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系部同意接受的情况下,确认申请者转专业的资格;

第十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退役复学学生的转专业事宜,按学生入伍当年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依据学生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专业应遵守以下条件:

(一)招生时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考试主管部门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和招生时有特殊要求或非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不得转专业;三+二分段制、五年一贯制学生不准转专业;音乐表演专业不能转专业。

(二)跨校区(主校区、大名校区)专业不得互转;师范类和非师范类专业不得互转。

(三)师范类专业可互转;社会体育专业、体育保健与康复专业间可互转;陶瓷设计与工艺专业、产品艺术设计(玩教具方向)专业间可互转。

(四)除社会体育专业、体育保健与康复专业、陶瓷设计与工艺专业、产品艺术设计(玩教具方向)专业外开设的其他非师范类专业可互转。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考试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三)已达到退学要求的;

(四)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等情况的;

(五)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六)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

(七)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学生。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四章 组织与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在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

(一)各系部应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规定,在公开、公正与公平原则指导下制定系部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并落实转专业相关具体工作。

(二)为合理配备资源,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学校和系部应根据专业热度、专业分布结构、师资和教学条件、学生人数、招生和就业等实际情况对拟接收转专业人数实行合理调控。

(三)学生应综合考量自己的兴趣、专长、发展目标和社会需要,详细了解申请转入专业的选拔标准、接收方案和课程修读情况后,慎重选择。

第十四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系部提出转专业申请。学生在第二学期开学后第1周到所在系部领取并填写《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经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认可;于第2周之前将申请表(一式三份)及有关证明材料一并交所在系部;

(二)所在系部审核。学生所在系部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综合审查,条件相同则进行择优选拔并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应将学生第一学期期末总评成绩排名表、申请表及该生有关证明材料、公示等材料一并交学生工作部;

(三)接收系部考核。由学生工作部将申请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所在系部下发名单及相关材料,拟接收系部按专业成立5—7人的专家工作组,依据专业特点,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潜质潜能,并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拟接收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系部签署意见后将所有材料送学生工作部审批;

(四)审批转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审议转专业学生材料,报经学校领导班子工作会,讨论后形成学校审批意见,通知学生审批结果,并将学生名单统一公示七个工作日。学生如

有异议，需在公示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工作部提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做好后续相关转入工作，报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备案，并按照教育部学年电子注册的要求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第十五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专业手续，视为放弃转专业。

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管理

第十六条 接收系部要在学生转入后安排好转入学生的课程衔接和学习指导工作。

第十七条 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适用入学当年转入专业的学生培养方案。

第十八条 转专业前取得的课程成绩全部记入学生个人成绩单，已经取得的学分可以记入转入专业相同课程学分，转入专业没有相同课程的，记为任选学分。

第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参加原专业第一学年学校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自转入后按转入专业和年级的学费标准缴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管

理办法(试行)>>(邯幼专政〔2024〕44号)废止,未尽事宜或上级政策变动涉及事项按上级有关文件和政策执行。

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8月15日

